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之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60,034	3,885,647
銷售成本		(3,466,682)	(3,493,974)
毛利	4(b)	493,352	391,673
其他收入	5	41,207	20,1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83)	(80,920)
行政支出		(140,463)	(136,069)
經營利潤		306,613	194,85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59,226)	(22,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57)
財務收入／（費用）	6(a)	31,394	(1,066,566)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78,781	(899,067)
所得稅	7	<u>(68,081)</u>	<u>(39,925)</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利潤／(虧損)		<u>210,700</u>	<u>(938,992)</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8(a)	2.79	(15.69)
攤薄	8(b)	<u>1.67</u>	<u>(15.69)</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u>210,700</u>	<u>(938,9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71,468)	—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權		
益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	1,282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4,891)</u>	<u>(3,85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6,359)</u>	<u>(2,570)</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u>134,341</u></u>	<u><u>(941,562)</u></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87	852,858
投資物業		771,050	403,890
商譽		679,766	679,766
無形資產		–	3,028
權益性投資		109,420	–
可供出售投資		–	70,194
遞延稅項資產		8,009	32,978
		1,994,232	2,042,714
流動資產			
存貨		430,997	385,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812,908	702,969
非權益性投資		786,758	–
可供出售投資		–	766,075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6,673	6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381	162,474
		2,311,717	2,638,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75,102	2,555,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2,004	1,310,575
應付所得稅		20,332	17,318
		1,637,438	3,883,498
淨流動資產／(負債)		674,279	(1,245,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511	797,335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600	202,600
遞延稅項負債	233,584	240,557
	<u>356,184</u>	<u>443,157</u>
資產淨值	<u>2,312,327</u>	<u>354,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494	49,074
儲備	2,246,833	305,104
總權益	<u>2,312,327</u>	<u>354,178</u>

附註：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性投資及非權益性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或有代價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載列有關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經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方式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轉撥自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5,185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1,448)
相關稅項	(999)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減少淨額	2,738
	<hr/> <hr/>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轉入	
累計虧損	5,185
相關稅項	(1,296)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的減少淨額	3,889
	<hr/> <hr/>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重新計量權益性投資	134,517
相關稅項	(33,62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的增加淨額	100,889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釐 定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 定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	702,969	-	(1,448)	701,5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非權益性投資 (附註(i))	-	766,075	-	766,07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不可劃轉) 的金融資產				
權益性投資 (附註(ii))	-	70,194	134,517	204,7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 供出售的金融資 產(附註(i)及(ii))	836,269	(836,269)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富管理產品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合資格並且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等權益證券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證券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有關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金額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調節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6,2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7,648)
	<hr/> <hr/>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本期間作比較。
- 本集團已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若干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若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涉及不當成本或努力，則已經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就此而言，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未有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要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以前會計政策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以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擁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認以下三種情況為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入。擁有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僅為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間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內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須支付不可退回代價且該代價已經到期支付，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列報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並無任何調整。

(iii) 應收供應商代價

實體評估應收供應商代價，以釐定有關款項是否代表交易價格的減少、提供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又或兩者結合。

倘若實體不能合理估計向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其將應收供應商代價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入賬。

本集團在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中為供應商提供場地進行推廣活動，為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合理估計。因此，因上述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供應商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購買成本的減少，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確認為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評估認為，由於相關交易量不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其他方面(包括客戶退貨權及忠誠度計劃)的影響不大。

將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進行比較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詮釋為確定在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時所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法針對每筆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4(b)內披露。

收入的分解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3,841,996	3,729,852
—提供服務	21,827	74,679
	<u>3,863,823</u>	<u>3,804,5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43,645	32,169
—投資收入	52,566	48,947
	<u>96,211</u>	<u>81,116</u>
	<u>3,960,034</u>	<u>3,885,647</u>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3(b)。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以及地區市場所作的分解分別在附註4(b)(i)及4(b)(iii)內披露。

剩餘履約為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分部報告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以及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在某一時點	433,928	418,184	280,470	2,729,867	52,566	3,915,015
在一段時間內	-	43,645	1,374	-	-	45,0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33,928	461,829	281,844	2,729,867	52,566	3,960,034
分部間收入	-	-	38,735	-	-	38,735
報告分部收入	<u>433,928</u>	<u>461,829</u>	<u>320,579</u>	<u>2,729,867</u>	<u>52,566</u>	<u>3,998,769</u>
報告分部利潤	<u>89,955</u>	<u>127,592</u>	<u>58,680</u>	<u>164,559</u>	<u>52,566</u>	<u>493,352</u>
	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28,996	485,497	279,739	2,742,468	48,947	3,885,647
分部間收入	-	-	13,159	-	-	13,159
報告分部收入	<u>328,996</u>	<u>485,497</u>	<u>292,898</u>	<u>2,742,468</u>	<u>48,947</u>	<u>3,898,806</u>
報告分部利潤	<u>62,943</u>	<u>81,266</u>	<u>50,940</u>	<u>147,577</u>	<u>48,947</u>	<u>391,673</u>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3(b)。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3,998,769	3,898,806
撇銷分部間收入	<u>(38,735)</u>	<u>(13,159)</u>
綜合收入	<u>3,960,034</u>	<u>3,885,647</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3,563,376	3,579,635
美國	316,052	254,347
歐洲	21,869	15,518
加拿大	15,494	13,726
其他	<u>43,243</u>	<u>22,421</u>
	<u>3,960,034</u>	<u>3,885,647</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43,645,000元及人民幣52,5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69,000元及人民幣48,9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452	3,010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6,508	11,509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746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7,514	(240)
其他	(2,013)	5,504
	<u>41,207</u>	<u>20,172</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7,965)	(41,380)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5,664)	(13,776)
借款費用總額	(53,629)	(55,156)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12)	85,023	(1,019,679)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淨額	-	8,269
	<u>31,394</u>	<u>(1,066,566)</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601	114,2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96	9,373
	<u>126,497</u>	<u>123,647</u>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19%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442,644	3,463,029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3,300	2,880
—其他服務	1,000	1,350
折舊及攤銷#	59,007	59,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113	6,2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1,505	35,584
匯兌虧損淨額	17,474	10,578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1,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079,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60,039	47,867
—以前年度多計提	(446)	(195)
	<u>59,593</u>	<u>47,67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488	(7,747)
	<u>68,081</u>	<u>39,925</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78,781</u>	<u>(899,067)</u>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64,753	(140,0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45	173,779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05)	(8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14
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988	6,59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40)	—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814)	(577)
以前年度多計提	(446)	(195)
所得稅	<u>68,081</u>	<u>39,925</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938,99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4,020,000股（二零一八年：5,984,7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678,038	5,420,109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945,772	245,916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920,210	318,750
	<u>7,544,020</u>	<u>5,984,77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25,6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210,700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附註12）	<u>(85,023)</u>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u>125,67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e))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64,423	31,441	31,441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a))	207,541	192,381	192,381
應收票據	2,696	2,442	2,442
	<u>274,660</u>	<u>226,264</u>	<u>226,264</u>
減：虧損準備 (附註(e))	(2,868)	(929)	—
	<u>271,792</u>	<u>225,335</u>	<u>226,264</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附註(b))	4,326	218	2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6,200	6,200	6,200
	<u>10,526</u>	<u>6,418</u>	<u>6,418</u>
減：虧損準備	(6,200)	(6,200)	(6,200)
	<u>4,326</u>	<u>218</u>	<u>218</u>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892	22,664	22,664
— 其他	3,491	9,859	9,859
	<u>4,383</u>	<u>32,523</u>	<u>32,523</u>
減：虧損準備 (附註(e))	(693)	(519)	—
	<u>3,690</u>	<u>32,004</u>	<u>32,523</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79,808</u>	<u>257,557</u>	<u>259,005</u>
預付款及押金：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3,672	4,187	4,187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附註(d))	473,454	377,822	377,822
—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 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 其他	5,974	11,955	11,955
	<u>533,100</u>	<u>443,964</u>	<u>443,964</u>
	<u>812,908</u>	<u>701,521</u>	<u>702,969</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預付款人民幣90,9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491,000元)。
- (e)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3(a))。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押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81,290	41,11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3,071	124,392
三個月以上	107,431	60,761
	<u>271,792</u>	<u>226,264</u>

附註： 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見附註3(a)。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64,488	218,568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42,731	55,777
	<u>207,219</u>	<u>274,345</u>
應付票據	87,124	52,371
	<u>294,343</u>	<u>326,71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33,500	35,4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0,999	24,064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48,776	44,704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12,667	20,756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5,450	5,180
— 應付多種稅項	5,086	5,484
— 其他	23,743	18,296
	<u>116,721</u>	<u>118,484</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的流動部分 (附註12)	444,564	480,661
合約負債 (附註(ii))	—	1,809,093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附註(ii))	230,538	—
	<u>—</u>	<u>265,851</u>
	<u>675,102</u>	<u>2,555,605</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年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經確認為收入。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35,574	147,467
一個月至三個月	108,972	121,162
三個月至六個月	44,333	42,559
六個月以上	5,464	15,528
	<u>294,343</u>	<u>326,716</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12. 或有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809,093	931,068
發行普通股	(1,724,070)	(141,654)
公平值變動 (附註6(a))	<u>(85,023)</u>	<u>1,019,679</u>
	-	1,809,093
減：流動部分 (附註10)	<u>-</u>	<u>(1,809,0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Valuable Peace Limited（「Valuable」）與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先生（其為一名自然人，其為同世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女婿）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luable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3,885,600,000元增加1.91%。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0,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39,0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9分及人民幣1.67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5.69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312,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5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收購天津市汽車業務成功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人民幣1,724,100,000元之款項由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東權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4,305,9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及流動非權益性投資人民幣786,8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4,6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7.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負債對權益比率出現巨大變化是由於在本年度內發行C批代價股份引致或有負債人民幣1,724,100,000元重新分類，導致權益增加。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886,000,000元），以及股東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78,6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34,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資產。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汽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68.9%。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18.8%、11.0%及1.3%。

地區方面，中國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的90.0%。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8.4%、歐洲0.6%及其他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6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投資於新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已有多多年。由於寧波立立為業務擴充及資本市場機遇進行重組，因此，寧波立立已經分為兩家公司，分別名為寧波立立(後改名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及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立昂為金瑞泓之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昂將其股本由187,553,401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本集團於金瑞泓18,318,800股股份之投資有權可認購14,417,912股立昂股份。於重組前，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8.211%。於重組後，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7.592%。立昂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金瑞泓及立昂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透過向主要股東收購天津市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展開其汽車銷售業務，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相信，汽車行業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公司將可從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管理層對該新業務分部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預期汽車業務將會帶來重大貢獻，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在天津市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有關的配套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其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經考慮過去數年中國市場汽車銷售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降低汽車銷售進口關稅及促進當地汽車消費以支持國內經濟，董事會相信，汽車行業乃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汽車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新業務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但業務前景良好。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929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39,000,000元。情況改善乃由於在去年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之尚未發行或有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019,700,000元，而於本年度內則就C批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96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總收入約人民幣3,885,600,000元增加1.9%。

汽車銷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輕微減少0.5%至人民幣2,729,900,000元。儘管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貿易戰，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若干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二零一八年進口汽車的交易。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因應貿易戰實行措施鼓勵進口，故進口汽車市場已經回復正常。最終，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年初能夠趕上，整個年度計仍然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輕微減少4.9%至人民幣461,8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0.8%至人民幣281,800,000元。由於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相當困難，並錄得收入減少。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在銷售團隊努力工作帶動下，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加。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33,9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3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900,000元。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努力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較去年增加116.6%至人民幣7,100,000元，而投資收入則減少0.5%至人民幣45,5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 (或其部分) 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 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憑著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所得的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832,373,680 (L) 2,814,550,681 (S)	37.54% 37.31%
同世平先生	(附註3)	1,689,407,702 (L)	22.39%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1,689,407,702 (L)	22.39%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32,373,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於1,389,407,702股股份及3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分別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及Hopeful Glad Limited（「Hopeful Glad」）持有。Mighty Mark及Hopeful Glad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2,139,014 (L) 1,332,139,014 (S)	17.66% 17.66%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2,412,666 (L) 1,482,411,667 (S)	19.65% 19.6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9,407,702 (L)	18.42%
浙江省財務 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Asia United Fund	投資經理	625,587,237 (L)	8.29%
Valuable Pe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6.63%
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 (L)	6.63%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獲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本初步公佈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